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10954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為辦理114年丹娜絲
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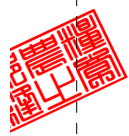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南投縣：香蕉。

(二)雲林縣：硬質玉米、高粱、香蕉、文旦柚、番石榴、食用
玉米、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、塑膠布溫網室及水平棚架
網室。

(三)高雄市、屏東縣：西瓜、香瓜、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
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蔬菜(一)(毛豆除外)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4年7月9日起至7月22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
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
條規定辦理。

- 
- 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相關公所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- 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(四)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- 1、硬質玉米、高粱(雜糧一)：每公頃2萬8,000元。
 - 2、西瓜(果樹一)：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 - 3、香蕉、香瓜、文旦柚(果樹三)：每公頃8萬元。
 - 4、番石榴(果樹五)：每公頃10萬元。
 - 5、蔬菜(一)(毛豆除外)：每公頃2萬9,600元。
 - 6、食用玉米、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(蔬菜二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 - 7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公頃18萬元。
 - 8、塑膠布溫網室-整體結構：每公頃90萬元。
 - 9、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公頃6萬元。
 - 10、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：每公頃20萬元。
- 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
- (二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- 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4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六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(七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敏季